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59107號

主旨：公告廢止「高雄縣桃源鄉創業自立計畫少年溪風景區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00231168號函檢附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0年4月16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03054190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高雄縣桃源鄉創業自立計畫少年溪風景區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於86年8月13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110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00231168號函檢附開發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0年4月16日函說明二略以：「開發用地因莫拉克風災已改變原有地形與地貌，現況已成破碎山崩地及水流沖占之河床地貌，顯已不符環境影響評估之用地條件，經考量後暫無法作為少年溪溫泉開發範圍。...請目的事業主管

- 機關協助審核後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
- 三、本署於110年5月3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灣省環境保護處86年8月13日(86)環一字第54822號函。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